

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電子書閱讀器借用要點

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修正第1、2、3、4、5、7、8條條文

103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10年9月15日圖書資訊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6點),110年10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7點),112年2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義守大學圖書與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便利使用本校圖書資源之讀者及單位閱讀電子書,備有電子書閱讀器(以下簡稱閱讀器)提供借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規定如下:

(一)借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本校主辦之活動或與本校合辦、協辦活動之單位(以下簡稱合作單位)。

(二)借用規則:

1. 每人每次限借用一台,一次以七日為原則,續借以一次為限。
2. 教職員工因校內授課或公務需求,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目規定限制。實施利潤中心制度之校內單位,借用閱讀器租金以專簽處理。
3. 合作單位借用一般閱讀器(平板)計費為每日每台新臺幣貳佰元整;iOS系統閱讀器(iPad)每日每台參佰元整。借用單位應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付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訂金並開立收據。
4. 如逾期超過三十日(開館日)仍未歸還者,視同閱讀器遺失,以本處購入時之價格照價賠償;合作單位除沒收訂金外,應繳交逾期罰款並照價賠償。

(三)借用方式:

1. 教職員工生:憑本人識別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流通服務台親自辦理或至本處網站預約,預約者於接獲借用通知後,應

於三個工作日內至圖書館辦理借用手續，逾期不予保留。

2. 合作單位：出示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訂金收據。

三、為保護個人隱私，閱讀器歸還前，借用人或合作單位應自行刪除個人資料，本處不負保管或刪除責任。閱讀器歸還時，本處應會同借用人或合作單位檢視閱讀器狀況，並確認閱讀器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借用人或合作單位應愛惜使用並善盡保管責任，如因遺失、故意或意外造成毀損，以本處購入時之價格照價賠償。

四、借用人或合作單位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如遇閉館，則順延至開館日。逾期未歸還者，即停止其圖書館資源借用權利。逾期者：

(一)每逾一日

1. 一般閱讀器(平板)一台應繳伍拾元逾期滯還金。

2. iOS系統閱讀器(iPad)一台應繳壹佰元逾期滯還金。

(二)如逾期超過三十日(開館日)仍未歸還者，視同閱讀器遺失，以本處購入時之價格照價賠償；合作單位除沒收訂金外，應繳交逾期罰款並照價賠償。

五、使用閱讀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因借用人或合作單位故意或過失觸法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